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41
Case ID	CN-090026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teflon-ptfe.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Shoukang Gu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2-06-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E.I.Dupont de Nemours Company
Respondent	Qingdao EMSY Freezing Industry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

被投诉人是Qingdao EMSY Freezing Industry Co.Ltd。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eflon-ptf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4月9日收到投诉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4月13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4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4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09年4月30日正式开始。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在规定期限内,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5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有关规定,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郭寿康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6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6月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18日之前(含6月1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公司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集市街

1007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胡洪亮、沈春湘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Qingdao EMSY Freezing Industry Co.Ltd.，地址不详。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eflon-ptfe.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形近似。

投诉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跨国企业，成立于1802年，在全球70多个国家经营业务，拥有员工79,000多人。在财富500家美国最大的工业/服务公司排行榜上名列第70位。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投诉人积极参与、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拥有39家独资/合资企业，总投资超过8亿美元，拥有约6000名员工。在支持中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投诉人也通过引进和推广杜邦的高新科技和优质生活产品，促进中国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通过这些活动，投诉人已经成为在中国家喻户晓的受人尊敬的企业。

“TEFLON®”是投诉人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其商标名称的来源极富戏剧性。1938年Roy Joseph Plunkett博士在DU PONT实验室工作期间无意中制得一种白色物质，该物质化学名称被命名为聚四氟乙烯 (Polytetrafluoroethene, 英文缩写PTFE)，由于该物质具有超凡的化学稳定性和极小的摩擦系数，因此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无线电通讯、化工、纺织服装等行业。其优异的摩擦表现，至今仍保持着吉尼斯世界记录。

投诉人随即对该项新物质发明申请了专利，并于1941年获得专利权。此外，投诉人在1945年在美国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TEFLON®”，使用于所有含氟聚合物的产品上。其后，投诉人陆续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TEFLON®”商标，涉及纺织品、合成树脂以及橡胶材料等数十个类别。投诉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申请注册“TEFLON®”商标，遍及合成树脂、染料油漆和炊具等各个领域，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以上事实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对“TEFLON”标志享有的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teflon-ptfe.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teflon-ptfe”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Teflon-ptfe”。在该二级域名中，“teflon”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TEFLON®”完全相同，而“PTFE”是化学物质聚四氟乙烯的英文名称缩写，该物质是由投诉人首先发明并命名为商品名称，相关公众已经将“PTFE”这一商品名称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上中英文产品介绍也毫不隐瞒“PTFE”即是“聚四氟乙烯”。争议域名有意使用破折号将“TEFLON”与“PTFE”分割开来，目的显然是为了突出投诉人的“TEFLON”标志，因此，公众将不可避免地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注册或投诉人授权注册，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形近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TEFLON®”是投诉人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FLON”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的商业名称也与“TEFLON”没有任何相关性。被投诉人自己的商标和企业名称都使用“峰石”、“FOSHI”，因此，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使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作为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TEFLON”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想利用投诉人的声誉，谋取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的“TEFLON®”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长达50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已经在包括塑料制品在内的多个商品和服务领域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投诉人早在1999年就在中国深圳建立了

“Teflon®”不粘涂料工厂以及相应的品质管理实验室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实验室，为中国广大的民用和工业用制造厂商提供优质的服务。在中国市场上，投诉人在使用“TEFLON®”商标的同时，也伴随使用其音译的中文商标“铁氟龙®”，“特富龙®”等商标，中国消费者对这些商标给予和“TEFLON®”商标同样认可。投诉人的

“Teflon®”商标广泛应用于炊具、纺织品乃至航空工业设备等众多行业领域，市场调查报告显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普通消费者中的知晓程度达到了45%。投诉人的“Teflon®”电视广告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这三座城市的观众中留有印象的比例达到了71%、54%和70%。

中国的新闻媒体对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及产品进行了持续的报道和评价，而中国的科研部门也持续关注投诉人“TEFLON®”产品的技术发展，在汇集众多科技信息的中国知网上就有很多关于投诉人“TEFLON®”产品的研究报道。中国公众同样对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和产品，特别是不粘锅产品给予了很大关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同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由此可见，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和产品在全球，包括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为相关产业和广大消费者所熟悉，因此，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但专属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

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注册，显然是为了利用投诉人“TEFLON®”商标的巨大声誉而吸引用户访问其网站，谋取不正当利益。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是非常明显的。

在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案件编号HK-0700117)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2)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http://www.teflon-ptfe.com>，用于推广其聚四氟乙烯产品。由于投诉人本身也提供聚四氟乙烯等化工产品，投诉人在中国通过独资或合资的形式在中国提供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因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商业竞争关系，很显然，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

发现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先后三次向被投诉人发函，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被投诉人未对此作出回应。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经投诉人警告其侵权行为后仍使用争议域名进行商业宣传，属于明知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可能造成混淆的结果而置之不理，更加凸显其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teflon-ptfe.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E.I. 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成立于1800年。1938年Roy Joseph Plunkett博士在杜邦实验室工作期间制造出一种白色物质，其化学名称被命名为聚四氟乙烯 (Polytetrafluoroethene, 英文缩写PTFE)，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无线电通讯、化工、纺织服装等行业。投诉人1945年在美国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TEFLON®”。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投诉人在中国进行投资成立了多家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并在中国申请注册了“TEFLON®”商标，取得了商标专用权，商品覆盖到合成树脂、染料油漆和炊具等领域。其商标专用权经续展至今仍在有效期间。因而，投诉人在中国享有TEFLON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争议域名“teflon-ptfe.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显著性，“PTFE”是化学物质聚四氟乙烯的英文名称缩写。其二级域名中的“teflon”是显著和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TEFLON”完全相同，极易引起公众误认为二者有密切的关联。因而，本案专家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TEFLON”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查阅被投诉人的有关资料，被投诉人使用“峰石”、“FOSHI”为其企业名称，但对TEFLON并不享有商标权，也未经过投诉人许可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注册带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其企业名称也与“TEFLON”无任何关联。投诉人曾先后三次向被投诉人发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并无答复。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投诉后，本解决中心正式通知被投诉人，并附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依ICANN《政策规则》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提出答辩，但逾期并未收到答辩。根据上述情况，本案专家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投诉人是成立已达200多年的全球性跨国企业，业务遍及70多个国家，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商标专用权。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投诉人在中国开展经营并注册商标后，其“TEFLON®”商标广泛应用于炊具、纺织品及航空工业设备等诸多行业领域。市场调查显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高达45%。“TEFLON®”电视广告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的观众中留有印象的比例达到71%、54%和70%。中国的新闻

媒体对“TEFLON®”商标及产品也进行了持续的报道。中国知网上载有很多有关“TEFLON®”产品的研究报道。互联网有关“TEFLON”的检索显示，“TEFLON®”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此外，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http://www.teflon-ptfe.com>网站，用于推广其聚四氟乙烯产品。投诉人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向中国市场提供广泛的商品和服务，而聚四氟乙烯是投诉人的创造，这是世界同行所熟知的。被投诉人在“TEFLON®”商标享有很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以搭TEFLON商标的便车，误导消费者，显然具有恶意。综上所述，本案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经同时满足《政策》第四条（a）款所规定的三项条件。

Status

www.teflon-ptfe.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根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teflon-ptfe.com 转移给投诉人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

[Back](#)

[Print](#)